

公证开拓与探索

——二十三年公证历程回眸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证处

公证开拓与探索

——二十三年公证历程回眸

于春利 编著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证处

序

于春利同志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河北省公证机关恢复重建后，第一批调入张家口市公证处专司英译的公证人员。一九八四年四月，秦皇岛市被国务院定为全国首批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以后，涉外公证业务日益增多，公证文书翻译人才奇缺。经河北省司法厅从中斡旋，于春利同志于一九八七年一月，由张家口调到了秦皇岛。

于春利同志勤奋好学，他在公证工作岗位上，先后攻读了法律专业和经济专业，经考试全部合格，成了一名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一专多能的高级公证员，也是多次被评为省、市级的文明公证员。

尤为可贵的是：他在做好日常公证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同时，还十分注重加强公证知识的宣传和公证理论的研究，长期坚持总结公证工作的实践经验。二十三年来，被全国、省、市、区报刊和会议采用的就有二十多万字的公证文章。

于春利同志为求教于同行和关心公证制度建设的朋友，共同开拓公证的未来，今将其本人及与其有关并已发表的大部分文章汇编成册，取名《公证开拓与探索》。其中虽无宏文深论，但也不乏立意生动、新颖独到的见解和论述，或有启迪借鉴和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作为一名曾在公证战线奋斗过的老同志，一直衷心期望能有更多更好的公证方面的文章诞生，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我国的公证制度。

借书出版，约请题字；爱抒所感，而为之序。

离休老干部、原河北省司法厅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

周百川

二〇〇三年五月一日于石家庄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证开拓篇

张家口市公证处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于春利	1
收养子女也要公证	于春利	1
发生在公证处里的故事	于春利	2
李某不尽赡养义务被依法剥夺继承权	于春利	4
压在他心上的“石头”落地了	于春利	5
搬出之后 住房无着	于春利	6
尽职尽责办公证	于春利 贾燕明	7
感谢市政府关怀 努力做好公证工作	于春利	8
她的继承权得到法律保护	于春利 贾燕明	9
把祖国的温暖送给香港同胞	于春利 贾燕明	11
原来法律没啥神秘的		
——法律宣传日侧记	于春利 黄惠平	12
公证权应由公证机关行使	于春利	14
张家口市公证处积极办好涉外经济公证业务	于春利	15
公证后的合同履约顺利	于春利	16
为了祖国统一大业		
——记秦皇岛市公证处为回大陆定居同胞提供优质服务		
.....	于春利	16
为民排忧解难 严格依法公证		
——秦皇岛市公证处公证案例选登	于春利	17
涉外公证纪事	于春利	19
秦皇岛市公证处涉台公证成效显著	于春利	20
秦皇岛开发区设立公证处		
——在非行政区域开发区设立公证处全省尚属首家		

目 录

.....	于春利	21	
运用法律手段 追回巨额欠款			
——我是如何为顾问单位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	于春利	21	
秦皇岛开发区公证处被批准为涉外公证处	于春利	张保田	23
秦皇岛开发区公证处工作效率高	于春利	23	
发生在秦皇岛开发区公证处里的故事	于春利	24	
依靠法律保护企业自身权益 邦迪公司坚持职工辞职办公证	于春利	26
秦皇岛开发区公证处免费为张晓东烈士遗属办公证	于春利	27	
公证事务渐入佳境	于春利	27	
小小公证处 业绩不一般	于春利	29	
秦皇岛开发区公证处拓展新证源			
——首例涉外登轮办证成功	于春利	29	
办理涉台公证 架起两岸桥梁	于春利	30	
增强公证法律意识 避免房屋租赁纠纷	于春利	31	
运用公证法律手段 促进国有企业改革	于春利	32	
办好涉台公证 架起两岸桥梁	于春利	33	
私人借贷应办公证	于春利	34	
提存公证			
——债务人的保护伞	于春利	36	
婚前财产公证好	于春利	37	
办好涉外经济公证 增强国际保证信誉	于春利	38	
百年后事先安排 公证遗嘱愿公开	于春利	39	
公证在您身边	于春利	40	
再婚老人办公证 免除二代财产纠纷	于春利	41	
少壮学习不努力 长大公证费心机	于春利	42	
办好涉外寄养公证 免除侨胞后顾之忧	于春利	44	
夫妻感情一“公证”就没?	于春利	45	

第二部分 公证探索篇

办理主要涉外公证事实和行为的基本作法	于春利	47	
对办理法人涉外经济公证的调查报告	赵德利	于春利	67
关于张家口市收养子女情况的调查	于春利	黄 倩	73
积极开展涉外公证业务 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建设服务	高树海	于春利	78
针对开放城市特点 重点办好涉外经济公证	于春利	85	
浅谈翻译涉外公证书文的几个问题	于春利	92	
试论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条件、范围和程序	于春利	96	
积极开展涉外经济公证 为改革开放提供法律服务	于春利	100	
论公证机关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领域及作用	于春利	108	
论涉外经济合同公证中的审查及其主要条款的健全与完善	于春利	117	
出口商为得到清洁提单需申办《保函书》公证	于春利	126	
谈谈如何办好涉台公证	于春利	127	
运用公证法律手段 促进开发区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	于春利	130	
论公证机关如何为银行贷款回收提供法律服务	于春利	134	
公证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有力武器	于春利	138	
如何办好涉外经济合同公证	于春利	141	
论公证为银行服务的领域和作用	于春利	149	

第三部分 记者采访篇

公正办事 拒绝受礼	曹锡钦	156
一起遗产免遭侵吞案始末	黄惠平	156

目 录

一桩公证案始末	杨 戈	158
公证者的足迹		
——记河北省秦皇岛市公证处副主任于春利	张保田	162
于春利成为“名公证员”	杜淑娟	166
名公证员于春利	甄 江 杜 娟	166
公证园地的耕耘者		
——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证处主任于春利 … 李文艳	169	
踏实走过每一天		
——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公证处主任于春利 … 苏宝平	171	
于春利一篇论文入选国际公证研讨会	李 琦	173

第一部分 公证开拓篇

张家口市公证处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于春利

张家口市公证处自今年三月恢复工作以来，为办理好涉外公证和国内公证业务，采取措施，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该处针对部分工作人员业务生疏等问题，及时组织大家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条例》，学习兄弟单位做好公证工作的经验。为了提高公证人员的政策水平，在工作中坚持法律原则，还制订了《公证员守则》，使公证人员在独立办理公证事项中做到了服从法律原则、保密原则和回避原则，严守工作程序，即接待、调查和出证三个环节。针对有些单位和个人对公证业务范围概念不清的情况，公证处编印了业务公告。对要求办证或来信来访者，公证人员力求及时、准确地办理和答复。截止五月中旬，办理各种公证和解答咨询五十多件（次）。

（1981年7月29日《张家口日报》）

收养子女也要公证

于春利

最近，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某妇女把离婚后归她抚养的孩子，未征

得孩子父亲的同意就送了人。收养的夫妇由于缺乏法律知识，不懂得事先要到公证处办理公证收养子女的手续，只听女方一说，就把孩子收养下了。离婚的男方得知此情况后，坚决不同意把孩子送人，提出由自己抚养，因此造成纠纷。经过有关单位反复耐心地做工作，收养人不得不把孩子送还了生父，孩子的生母受到了批评。不仅孩子的生父母与养父母在经济上、精神上受到损失和痛苦，也使孩子的成长受到一定的影响。

收养系指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的行为。父母子女关系由血缘关系而发生，并不因为父母之间的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方或母方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收养有父母的儿童，须取得其父母双方的同意。收养孤儿，须取得其监护人或教养机构的同意。公证收养子女主要是为了从法律方面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团结，老有所养，幼有所育。

(1982年8月25日《张家口日报》)

发生在公证处里的故事

于春利

她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

我市某厂女工程师之父母不幸先后死亡。死亡后在辽宁省抚顺市留有四间房屋遗产。十年动乱中，这些房屋被他人抢占为己有。随着政府对私人房屋政策的落实，这位工程师曾多次去抚顺市向住户交涉产权归属和收取房租等问题，但一再遭到拒绝。为了继承其父母遗产，她来到我市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公证书。

公证员受理这项公证后，及时与抚顺市房产管理局取得了联系，证实四间房屋产权确属其父母所有。同时，公证员还征求了此财产其它有继承权的人对遗产的处理意见。其他合法继承人都一致声明自愿放

弃对该项遗产的应继份额，无偿地转让给这位女工程师全部继承。

据此，公证员为女工程师出具了其父母遗产应由她一人全部继承的公证书。不久，这位工程师手持继承权公证书，向遗产所在地法院，对侵占其房产的人进行了起诉。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公断，女工程师胜诉，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

归侨女青年满意而归

一天，一位归侨女青年来到了张市公证处，为与居住在加拿大的未婚夫结婚，请求公证处给予办理未婚夫妇亲属关系公证书，以便向加方申请办理入境签证手续。

公证人员经多方调查，证明情况属实，本人也符合结婚条件。但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既然未婚夫妇不是亲属关系，所以不能出具她所要求的亲属关系公证书。

为了保护归侨正当的合法权益，在不违反我国法律、政策和法规的前提下，考虑到加拿大当局承认这种婚姻关系的情况，公证员建议她写一份声明书。其主要内容是何时、何地、经何人介绍二人相识，通过了解建立了感情，双方已经订婚，并决定前往加拿大结婚等。

这样，公证处公证了她在声明书上的签名属实。这不仅坚持了“真实、合法”的办证原则，而且切实解决了她的实际需要。这位归侨女青年，手捧公证书，流下了激动的眼泪。她说：“通过这件事，我内心感受到党的侨务政策的温暖和国家对海外侨胞的关怀，我感谢党！感谢政府！也感谢你们。”

公证处真公正

前些日子，某单位一名男职工，搀扶着一位年迈的老大娘，来到了公证处接待室。那男职工首先向公证人员介绍说，他们是婶侄关系。

婶母从未生育过儿女。自从他叔叔去世后，婶侄一直在一处生活，全家和睦相处关系融洽无隙。侄子发誓要把婶母养老送终；婶母满口答应要把丈夫在本市的三间房屋遗产无偿转让给侄子，并出具房契要求办理房屋转让公证手续。

对此，公证人员走街串巷，并深入到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街道了解情况。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死者解放前曾先后娶过一妻一妾。死者之妾不仅尚健在，而且还生有一子。

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至于死者之妾的继承权问题，虽然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但那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婚姻关系，又一直维持到现在，应予承认。况且死者和妾生有一子，母子都有继承权。那个职工和其婶母之所以故意隐瞒其他合法继承人的情况，主要是因妻妾家庭关系不和，想通过办理公证全部占有遗产。

为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公证处不仅拒绝公证，而且对他们讲明了拒绝公证的理由，当事人满意而归。群众反映说：“公证处真公正”。

(1982年8月25日《张家口市司法报》)

李某不尽赡养义务 被依法剥夺继承权

于春利

李某对父亲不尽赡养义务，被依法剥夺继承权。

李某是其父母的独生子，其母亲早年去世后，父亲把他抚养成人，并给他娶妻成家。但李某娶妻后，对年老多病的父亲从不尽赡养义务。

几年前，老人患了慢性不治之症，生活上难以自理。邻居曾多次劝李某去照料老人，但李某一次也不去看望。

老人由于得不到照料，病情日益加重，感到万分痛苦。同院青年杨××看到这种情况，万分焦急，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主动承担

了照料老人的义务。他除了经常关心老人日常的衣食住行和对老人进行床前护理外，还借给老人三百多元钱作为治病费用。有一次，老人病情加重，杨××还特意把老人接到了自己老家，请当地中医治疗达两个月之久。

在老人病危期间，有人去找李某，劝他去见上父亲一面，他却说：“等明天再去吧”。置老人于死活不顾。

为了报答杨××的照料之情，老人临终前，办理了遗赠公证。将产权属于自己的一间北屋赠与杨××。老人逝世后，李某认为其父的遗产自己当儿子的应该继承，不承认遗赠公证，不让杨××受赠那间房屋。双方发生纠纷。

桥西区法院受理此案后，作了详细调查，了解了全部情况。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八日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公断：“经过公证的遗赠有效，予以维护”。

李某的继承权被依法剥夺了，群众纷纷说：这对李某是个惩罚，对那些不想尽赡养义务的人，也是个教育。

(1982年11月3日《张家口市司法报》)

压在他心上的“石头”落地了

于春利

不久前的一天，青年社员刘某赶到张家口市司法局在街头举办的法律询问处，要求解答一个疑难问题。司法人员的耐心解答，使这位青年满意而归。

青年要求解答什么呢？原来这个青年是张家口市效区某大队社员，他的岳父母只有两个女儿，大的早已出嫁。他和老人的二女儿相爱过程中，老两口考虑到晚年生活，提出男到女家落户，并口头表示，等他们去世后，把本身和共有财产、房屋等遗留给二女儿和二女婿。经

双方约定，在几年前男到女家落了户，成了女方家的一个成员。近年来，老两口体弱多病，社会上的风言风语也多起来。有人说，老人把财产给谁就算谁的，也有的说，外来汉继承老人遗产不合情理，老人一死，才有好戏看呢！

对此议论，青年刘某疑虑重重，好似一块石头压在心上。

公证人员对刘某说，男到女家落户，符合《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即“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并对刘某指出，既已成为女方家庭成员，对岳父母就应尽赡养义务。如岳父母要把财产让你俩继承，又怕其他人不依发生纠纷，建议其岳父母申办遗嘱公证，如他们申办公证有困难，公证人员可以亲自上门受理他们的申请。

刘某听完解答，顿时愁容消失。他说：“经你们解答，压在我心上的‘石头’落地了。回家后，我就照你们说的那样请求老人申办遗嘱公证。”

(1983年4月18日《张家口日报》)

搬出之后 住房无着

于春利

我于一九六八年毕业于天津外国语学院，现在张家口市公证处任公证员兼做翻译工作。因调动工作而失去住房已经熬过两个寒暑。多次找有关部门，至今未得到解决。

我曾在张家口市第十六中学任教十一年。一九八〇年调动工作时，学校让我搬出职工家属宿舍。我提出三点要求：一是我和我爱人所在单位哪里给房子就搬到哪里去；二是我与一名在街道居住的该校教师互换住房；三是待我任课完毕，人走搬房。这三点要求校方均不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我只好搬出学校家属宿舍。开始，我和我爱人各带一

个孩子分别在我岳母家和公证处办公室住。从此，我家四口人在近二年内三次住临时住处，四处吃饭。

对此，我们单位的领导曾多次找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并写报告申请解决干部住房问题，但都无济于事。前不久，单位一同志见我生活实在困难，主动暂借给我一间面积为八平方米的小南房居住，虽说夏季无处生火做饭，冬季无处放煤放菜，但毕竟全家四口人有了栖身之所。

我所反映的问题，并不是一般的所谓“目前城市住房紧张”不能解决，而是在调动工作过程中“人走必须腾房”以后出现的。那么搬出以后，住在哪里？

(1983年5月17日《张家口日报》)

尽职尽责办公证

于春利 贾燕明

不该办的坚决不办

去年春节刚过，一位青年农民手持证明来张家口市公证处催办公证。公证人员审视证件，只见上面写道：“兹证明我队胡星江同志，于一九六六年被其伯父胡淑收为养子。胡淑于一九四六年结婚，并于同年离婚，无子女。胡淑于一九七二年病故，在张家口市桥西区白家沟十八号遗有南房一间，请张家口市公证处给予胡星江同志办理继承权公证。”出具证明的单位是怀安县头百户公社第九屯大队，并附有公社管理委员会签注的“情况属实，请照政策办理”的意见。这件公证，虽然手续齐全，证件也看不出什么问题，但为了维护胡淑合法继承人的权益，公证人员还是深入原籍调查核实。结果，发现胡淑生有一女儿，名叫胡桂英，并始终对其生父尽了赡养义务。胡淑的房屋与胡星江无任何关系。“证明”完全是胡星江伪造。据此，公证处出具了死者在张

张家口市的遗产应由其女儿一人继承的公证书。

保护外侨的合法权益

去年，居住在涿鹿县城关镇的女日侨工藤和在日本探亲期间，不幸患病。工藤和的长子申请去日探母，并已取得了河北省公安厅发给他的出国护照，按日本驻华使馆对办理我国公民因私申请签证的有关规定，还要办理申请人与在日本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否则，不予办理入境签证。工藤和的长子得知这一规定后，曾先后去过当地和外县公证处申办此证，不料公证书发出去，因故均未能使用。后来，他又抱着侥幸心理来到张家口市公证处。

张家口市公证处受理此申请后，深感责任重大，因对当事人来说，这已是第三次申办同一个证件了。为了维护我公证机关的国际声誉，保护居住在我国的外侨的合法权益，处领导一方面要求公证人员办理此证要准确无误，不得出现反复。同时，考虑到兄弟公证处已向日侨亲属两次收取了公证费，决定免费为其办证。

在办证过程中，张市公证处的承办人赴当事人所在地进行了调查，同时就有关公证中出现的问题，先后与两个兄弟公证处进行联系和磋商。在此基础上，依照国家有关涉外公证的规定，及时为工藤和的长子出具了亲属关系公证书。前不久，他已偕其妻和子女乘飞机抵达日本。当他在日亲属得知此事后，一致赞扬，中国公证处大大地好。

(1983年8月19日《张家口日报》)

感谢市政府关怀 努力做好公证工作

于春利

我因为调动工作失去住房的问题，写信给《张家口日报》社，贵

报于五月十七日刊登后，张家口市政府领导很重视。五月十八日，市长王昌汉同志亲自给市房管局做了书面批示，让尽快解决我的住房问题。同时，王市长还委派办公室的同志前往我家和单位了解情况并表示关怀。一些读者同志也当面或通过电话不断打听我的住房问题是否得到妥善解决。我从内心感受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温暖。就在我们全家人高高兴兴地搬入新居的时候，我们全家人向市政府领导和读者同志们再一次表示衷心地谢意！

市政府领导这种急知识分子所急，忧知识分子所忧的心情，实在令人感动。这不正是人民政府为人民办实事的具体表现吗？尤其是王市长尽管工作那么繁忙，仍然关心和过问此事，并派人多次找有关部门协商。在我无房的艰难时期，得到了市政府领导的关怀，我做为一名新中国培养起来的中年知识分子，一定要努力做好党交给我的涉外公证工作，从而为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和对外开放政策，以及维护侨胞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与各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争取台湾早日回归祖国等方面，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1983年12月22日《张家口日报》）

她的继承权得到法律保护

于春利 贾燕明

今年春节刚过，前来市公证处申办公证的当事人继踵而至。其中一个青年农民再次提供了一份证明，正在催办公证。站在他身旁的是市公安消防大队的一名干部，也正在以“知情人”的身份为其作证。当公证员提笔准备草拟公证书的一刹那，刚刚作完谈话笔录的助理公证员觉察出来人似乎松了口气，便立刻警觉起来，建议公证员待进一步查证后，再予办理手续。公证员再次审视证件，只见上面写道：“兹有我队胡星江同志，于一九六六年被其大伯胡淑收为养子。胡淑于一九

四六年结婚，并于同年离婚，无儿女。胡淑于一九七二年病故后，在张家口市桥西区白家沟十八号遗有南房一间，请张家口市公证处给予胡星江办理继承权公证”。出具证明的单位是河北省怀安县头百户公社第九屯大队。在证明的左下角，头百户公社管理委员会还签有“情况属实，请按政策办理”的字样。从证件来看似乎没什么问题，但为了使公证书切实做到“真实、合法”，公证处领导决定亲自带人去死者原籍调查核实。

原来，胡淑婚后生一女儿，名叫胡桂荣。胡桂荣对生父始终尽了赡养义务。胡淑与其妻离婚的时间是一九五二年。此后，胡淑再未续娶过妻子。胡淑于一九六五年退休后，曾回到第九屯与大侄子胡星甲生活三年之久，胡星甲对伯父尽过一定的扶助义务。死者生前无遗嘱。看来此事与胡星甲之弟胡星江根本无关，胡星江的所为纯属诈骗。

胡星江得知公证处到原籍调查，知道事情真相败露，不得不老实交待了提供假证的真情。请看公证员与胡星江的谈话笔录：

“你与胡淑系何关系？”

“我是胡淑的侄子。”

“你不是说是胡淑的养子吗？”

“说过。我是胡淑的养子没有根据，我是想独吞遗产。”

“胡淑有亲生子女吗？”

“有。有个亲生女儿叫胡桂荣，现在柴沟堡镇住。”

“你提供的大队证明的根据是什么？”

“证明内容是我写好后，由大队会计吴占荣盖的章，吴占荣不了解情况，也没有与其他干部商量，就轻信我的话，这事主要责任在我。后来我提供的加盖公社公章的证明也是我自己伪造的。公社的意见是王孝山写的。”

“王孝山了解真实情况吗？”

“不了解。我认识他，他知道我是哪村的。”

“他既然不了解情况，为什么还给你签‘情况属实’字样？”

“这四个字是我自己添写上的。王孝山仅写了‘请按政策办理’几